

皖北某市工伤死亡赔偿的现状、问题及完善对策

时间: 2007-09-14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皖北某市位于安徽北部, 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 总面积2741平方公里, 辖下三区一县。该市缘煤而建, 因煤而兴, 矿区煤田总面积6900平方公里, 煤炭资源保有储量80多亿吨, 并伴有3000多亿立方米的煤层气和近5亿吨的优质高岭土, 煤种齐全, 煤质优良, 为我国五大煤田之一。

一、皖北某市工伤死亡赔偿的现状

皖北某市于1998年7月1日在全省率先设立了独立的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 其工伤保险制度改革也随之正式启动。截止2005年底, 皖北某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已有20余万人, 累计征缴工伤保险费已逾1亿,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00余万元。其中近年来皖北某市工伤保险死亡待遇支付情况见表1。

表1 皖北某市工伤保险死亡待遇支付情况

年 份	当年工伤基金 总支出		一次性 伤残(亡)补助		丧葬费		供养亲属抚恤金		
	人次 (人)	费用 (元)	人次 (人)	费用 (元)	人次 (人)	费用 (元)	人次 (人)	供养人 数 (人)	费用 (元)
2002	3259	18669231	1007	10576795	47	133100	659	—	1004869
2003	3290	15097337	384	4929332	31	100560	799	2091	1426309
2004	8602	41570577	2108	23799207	129	423874	2707	6588	3013111
2005	407	2029742	55	453041	7	24304	153	343	106608

资料来源: 经皖北某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02~2005年统计资料整理。

根据皖北某矿区工伤保险的实践现状及工伤死亡赔偿过程中常见的工伤死亡事故的性质, 可以将工伤死亡赔偿分为: 因工作原因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交通事故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等几类。

(一) 因工作原因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

因工作原因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是工伤死亡赔偿实践中最常见的一种赔偿, 也是工伤保险制度自设立以来最先得到确立并获得雇主承认的赔偿种类, 它是整个工伤死亡赔偿体系中的根基。相比较于别的工伤死亡赔偿, 其待遇也最丰厚。

目前, 皖北某矿区因工作原因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包括两部分:

一是工伤保险机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省、市规定支付的工亡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

二是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死亡赔偿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事故单位、受害人所承担的责任大小等所给予受害者直系亲属一次性的赔偿。

下面即是矿区因工作原因导致工伤死亡赔偿的个案。

刘某，男，30岁，掘进工，工亡前工资1322元/月，工伤发生时间为2005年9月22日，妻子32岁，城镇户口，无业。

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核发刘某直系亲属工亡待遇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助金60个月为66900元，丧葬补助金为6690元，符合工伤保险规定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的为其父、母和孩子2人（其中父亲68岁，母亲72岁，女儿一8岁，一1岁，均为农村户口），4人（100%的生前工资）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为1322元/月。

所在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死亡赔偿暂行办法》等与刘某家庭达成伤亡事故处理协议：1、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给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丧葬补助金，即 $1115 \times 6 = 6690$ 元；2、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给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即 $1115 \times 60 = 66900$ 元；3、刘某遗属应提供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的供养遗属公证材料：如火化证、户口本、身份证、无业证明、学籍证明、照片等材料，并经待遇资格审核后对符合供养人员按死亡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一定比例发给供养亲属抚恤金；4、根据皖政[2003]103号文《安徽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五章34条规定因刘某负有直接事故责任，企业从照顾出发，发给市2004年度人均工资收入的15倍的一次性赔偿。5、企业从工会安全生产互助金中照顾发给1万元。

（二）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

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是伴随着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而逐步被社会和企业所认可的。显然，工业社会的发展以及高度专业化的分工使得劳动者工作中的压力和紧张程度与日俱增，隐藏在体内的疾病因子随时可能爆发，随着世界各国对“风险”与“健康”的深入理解，企业和社会逐渐认可将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导致的死亡列入工伤死亡的赔偿。

1996年《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中国才首次将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列入工伤死亡赔偿的范畴。《工伤保险条例》对这种情况给予了再次明确，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列入工伤死亡赔偿的范围。

但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所主导的工伤死亡赔偿却将此类情况排除在赔偿的范围以外，原因也很简单，就是这种情况导致的死亡不存在显性的安全生产责任问题。

目前，皖北某矿区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主要是由工伤保险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的一次性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当然，由于近年煤炭市场价格较高，企业效益较好，有些企业也参照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死亡赔偿暂行办法》进行了照顾性的赔偿，但是，这种赔偿由于具有“照顾性”、“福利性”和“恩赐性”，赔偿的数额相比较于因工作原因导致的工伤死亡要低的多，同时也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并不是每一个家庭都能得到这笔企业的赔偿，它还要取决于工亡职工家庭与企业之间的博弈。

下面即是企业给予适当照顾性赔偿的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致工伤死亡赔偿的个案。

李某，男，51岁，维护工，工亡前工资1312元/月，工伤发生时间为2005年11月16日，妻子51岁，农业户口。

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核发李某直系亲属工亡待遇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助金60个月为66900元，丧葬补助金6690元，符合工伤保险规定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的为其父、母（父

亲83岁，母亲86岁，异地农村，农村户口），2人（60%的生前工资）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为787元/月。

所在企业与李某家庭达成的伤亡事故处理协议包括：1、支付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赔偿的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2、根据皖政[2003]103号文《安徽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五章34条规定，因李某死于突发性疾病，企业从照顾出发发给2004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12578元的十倍作为补偿，为125780元。3、李某之女在年龄、文化、体检、婚否、政审等在符合企业招工条件下，可照顾招收为全民合同制工人。4、其妻可在企业下批集资建房时优先购买商品住房一套。5、其子本人提出的工作调动企业可以照顾。6、矿工会从职工安全互助金中照顾发给其直系亲属1万元。

（三）交通事故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

上下班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在工伤保险的发展历史上曾不被列为工伤死亡赔偿的范围，即使现在已有很多国家将其列为本国工伤保险的赔偿范围，其赔偿的水平一般也要低于因工作原因导致的死亡赔偿。

按照交通事故中工亡者所负责任的大小和工伤死亡赔偿实践中常见的赔偿方式可以将交通事故导致工伤死亡的赔偿分为：工亡者负有交通事故完全责任的赔偿、工亡者负有交通事故部分责任的赔偿和工亡者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的赔偿等。

第一类，工亡者负有交通事故完全责任的赔偿。《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把上下班道路交通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列入了工伤范围，与其他工伤待遇相同。显然，工亡者负有交通事故完全责任的被排除在了赔偿之列。

然而，当《工伤保险条例》取消了“无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限制后，工亡者负有交通事故完全责任的赔偿因为不存在获得第三方民事赔偿问题（往往要赔给对方）反而成为交通事故死亡赔偿实践中最快也最没有争议的。

当然，交通事故导致死亡的工伤赔偿因完全脱离了工作岗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赔偿办法中此项是被明确排除在外的。

目前，皖北某矿区因工亡者负有交通事故完全责任所导致的工伤死亡赔偿主要是由工伤保险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的一次性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

下面即是工亡者负有交通事故完全责任的工伤死亡赔偿个案。

因工死亡职工张某，男，42岁，销售主管，工亡前工资1622元/月，2005年12月9日因工外出期间因驾驶的轿车与中型普通货车发生追尾事故当场死亡。妻子42岁，城镇户口，某公司财会员。

按安徽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所做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所驾驶的轿车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对方不负本次事故责任。

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核发张某直系亲属工亡待遇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助金60个月为66900元，丧葬补助费为6690元，符合工伤保险规定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的为其父及儿子（父亲69岁，儿子14岁，父亲为农村户口，儿子为城镇户口），2人（60%的生前工资）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为973元/月。

因交通事故被皖政[2003]103号文《安徽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排除在企业赔偿责任以外，企业没有额外的工伤死亡赔偿。

第二类，工亡者负有交通事故部分或不负责任的赔偿。《工伤保险条例》虽然扩大了交通事故导致死亡工伤赔偿的范围，但是却没有象《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那样规定详细的实施和操作办法，按照法无明文规定废止尚可适用的原则，同时考虑到民事赔偿一般要高于工伤保险的赔偿，目前各地包括皖北某矿区的实践中都延续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中对交通事故导致死亡赔偿的办法，即交通事故赔偿已给予了丧葬费、误工工资的，企业或者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相应待遇（交通事故赔偿的误工工资相当于

工伤津贴)；交通事故赔偿给付的死亡补偿费，已由伤亡职工或亲属领取的，工伤保险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不再发给，但交通事故赔偿给付的死亡补偿费低于工伤保险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由企业或者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补足差额部分。

皖北某矿区因工亡者负有交通事故部分或不负责所导致的工伤死亡赔偿主要是由工伤保险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给予的一次性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与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之间的差额。

虽然有关规定也指出企业或者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帮助职工向肇事者索赔，获得赔偿前可垫付有关津贴等费用。但在基层工伤保险的赔付实践中，限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力、物力有限加上现今社会的信用状况，很多地区既没有多余的工作精力去协助职工打官司索要民事赔偿，也没有精力、能力以及相应的政策法规规定先赔偿职工家属，自己再去代位求偿或者等工亡职工家属官司打赢要来钱后归还工伤保险基金。

实际中只能是等民事赔偿的诉讼结束，按照法院判决的数额来支付工伤保险应支付的差额，至于法院判决的能不能拿到，拿到多少，就无人而知了。而通常民事人身赔偿的数额要高于工伤保险的死亡赔偿，因而工伤保险对交通事故负有部分责任尤其不负责的工亡者来说几乎成为了一根可望而不可及的救命稻草。对于那些交通事故方为个人且较贫困的民事人身赔偿来说，工亡者的家庭处于既享受不到民事赔偿也享受不到工伤保险赔偿的尴尬境地，生活无疑将陷入窘境。从下面的个案中可以深刻的理解工亡职工家庭两难的困境。

因工死亡职工刘某，男，27岁，采煤工，工亡前工资1522元/月，妻子26岁，农业户口。2005年4月22日于上班途中被一辆轻骑农用车撞倒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对方李某（农村人，个体驾驶员）负主要责任，刘某负次要责任。市某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刘某方164049.46元。

显然，民事人身的赔偿要远高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要赔付的一次性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但是因事故方李某家里非常贫困，民事赔偿目前仍然无法执行，刘某家庭多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均未果。

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核发刘某直系亲属工亡待遇包括：符合工伤保险规定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的为其儿子（4岁），1人（30%的生前工资）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为457元/月。

因交通事故被皖政[2003]103号文《安徽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排除在责任以外，企业没有额外的工伤赔偿。

二、皖北某市工伤死亡赔偿存在的问题

从《劳动保险条例》到工伤企业保险再到《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皖北某市工伤死亡赔偿体系随着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发展而不断改变，虽有迂回，但总体是不断完善与前进的。通过对皖北某市工伤死亡赔偿实践的考察，可以窥见现行工伤死亡赔偿体系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不同行业工伤死亡赔偿差距较大，制度公平性不足，各行业攀比心理严重。

目前工伤死亡赔偿主要有两部分组成，即以工伤保险工亡待遇赔偿为基础，企业责任赔偿为补充。对于前者，是由全国统一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为依据，虽然不能确保对每户每项待遇都一样，但对所有的赔付对象来说，标准是一致的，赔付的原则也是一致的，这部分是公平的，充分体现了社会保险的互济性和保障性。

不同行业工伤死亡赔偿差距较大的原因来源于工伤死亡赔偿体系组成部分的后者，即煤炭企业的责任赔偿。这部分赔偿源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煤炭企业赔偿的相关规定，而其他诸如建筑、非煤矿山等高风险行业大多没有执行该规定。由于煤炭企业的责任赔偿数额远高于工伤保险的一次性赔偿，一旦发生工伤死亡，不同行业间的待遇差别就会马上显现出来。同样是因工死亡，同处在一块蓝天一个城市，待遇却如此

不同，必然引起各行业间工伤死亡职工亲属的攀比，据信访部门的统计，工伤死亡赔偿的大量信访案件不是因为工伤保险支付的工亡待遇存在问题，而更多的是对不同行业间的巨大工亡赔偿差额有意见。这也是很多企业对自己的赔偿政策隐晦不提、保密至深的原因。

（二）由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企业责任赔偿由于立法层级不高、规定不尽合理而不具有强制性、规范性、统一性和持续性。

由此造成企业赔偿中企业各自为政，即使是同一个企业标准也不统一，赔偿的数额往往在规定的框架下由企业和工亡职工亲属间的博弈达成，事实上最会“闹”的工亡职工亲属所获得的工伤赔偿数额在同等条件下就会高些，即使在赔偿数额上可以保持一致，至少也可以在诸如住房、子女就业、就学等方面获得企业的照顾，其本质是工伤社会保险向计划经济时代的企业保险的倒退，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其最终仍是将被时代所摒弃。

（三）工伤保险制度自身存在缺陷，人性化不足，某些规定不尽合理。

虽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亡待遇相比较以前的企业保险有了很大的提高与完善，但是由于制度设计中的逻辑矛盾和非人性化使得新工伤保险制度的诸多优点大打折扣甚至形成了新制度内的不公平。

1、供养亲属范围的确定上采取“一刀切”的规定且年龄设置过高。

众所周知，目前城镇40岁~50岁人员就业很困难，然而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却将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享受条件定为“男60岁，女55岁”，从工伤死亡赔偿的实践来看，煤矿工亡职工的家属多为农村人，连40~55岁的城镇女性都很难就业，这些农村女性又如何就业，如何养活自己和家庭。更何况她们很多人已经脱离了农村在企业所在地的城镇生活，农村的土地也早已被收回，家庭支柱的工亡除了给她们造成了莫大的精神伤害以外她们更要承受马上就要面对的生存压力。

如果在供养亲属抚恤金享受年龄条件上可以采取随年龄降低抚恤金比例逐级下降的办法或许可以减少一些制度的非人性化、增加一些制度的合理性。

2、交通事故工亡赔偿中的逻辑错误与矛盾。

在《工伤保险条例》取消了“无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这一限制条件后，交通事故工亡赔偿的实践中出现了严重的逻辑错误与矛盾。即，凡是在交通事故中负有完全责任又导致自身死亡的，作为肇事者其虽负有向对方赔偿的民事责任，但却因不存在对方的民事赔偿，工伤保险会很快按照规定支付工亡待遇。

而在交通事故中不负有责任或者负有较小责任的受害者由于存在肇事方的民事赔偿，工伤保险一般要等民事赔偿结束以后才补相应的差额，而民事诉讼审理时间较长，即使有所判决，民事赔偿是否可以执行到位还是个悬念。

比较上面两种情形的结果就是工伤保险“鼓励”交通事故肇事，对于肇事者不仅可以迅速支付工亡待遇而且还是全额的待遇，而对于受害者本应有的救济却演变为等待赔付时间较长甚至没有任何工伤保险待遇，这种“荒唐”的逻辑错误和矛盾或许是政策的制定者所始料不及的。

3、工伤保险工亡待遇水平偏低。

诚然，工伤保险待遇在目前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时期不应该过高，但是也应该看到目前的工伤保险工亡待遇并不高，毕竟不应该忘记现在的工伤社会保险制度脱胎于中国计划经济时代的工伤企业保险制度，那时的工亡待遇虽然没有一次性赔偿，但是在就业照顾、住房照顾、就学照顾、节日慰问、生活照顾等方面的隐性赔偿也要远高于现在的工伤死亡赔偿，更何况在提倡“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适当提高作为社会最弱势群体之一的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工亡待遇也应是中国政府执政为民的应有之意，况且待遇提高和调整所涉及的面远没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广泛，工亡待遇的提高无疑是“一本万利”的买卖。

三、皖北某市工伤死亡赔偿的完善对策

虽然在《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以前，中国已经对工伤保险和工伤赔偿制度进行了近十年的改革试点和论证，但是应当看到，中国是一个幅原辽阔的国家，工伤保险的试点城市毕竟是有限的，试点的成功经验只能说明在试点城市特殊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下是成功的，但是这种模式放到全国就未必能取得很好的效果。任何一项社会制度都要受到经济、社会、政治、文化乃至道德等因素的影响，尤其现在的工伤保险基金还处于市级统筹的阶段，统筹层次不高也使得每一个地区在实施工伤保险制度中都会遇到种种在制度设计之初所意想不到的问题和矛盾。

与此同时，目前中国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尤其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程中，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之快已不是20世纪90年代所比拟，中国的政治也在逐步走向民主、文明，社会也更加和谐，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更是得到极大的提高，本届中国政府也提出了亲民、爱民、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而这一切都与20世纪90年代中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艰难转轨时所不同。所以，《工伤保险条例》所构建的工伤死亡赔偿体系虽然才刚刚实施不到4年，但是确已到了重新审视和修订、完善的时候。

第一，在建制理念上，应以公平、正义、共享的时代要义取代以前保障稳定的制度理念。

只有“以人为本”的情怀才能使工伤职工和家属感觉到国家、社会的温暖，只有提倡公平、正义、共享也才能将“一切为人民服务”、“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真正落实到工伤保险制度的待遇项目与标准上，真正让工伤职工及其家属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道路上和谐中发展、发展中共享。

第二，适度调整和扩大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享受范围。

针对目前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享受条件中对配偶和父母年龄规定过高且没有过渡机制不够科学、对子女年龄规定过低且未与教育保障等制度所衔接的情况，应适度调整和扩大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享受范围。当然扩大享受范围并不意味着要将所有的直系亲属纳入保障，这也是与工伤社会保险建立的初衷相违背的。虽然不是纳入所有的直系亲属，但是却应当让所有的直系亲属感觉到工伤保险制度的温暖，因此，可行的办法就是按照工亡职工配偶和父母的年龄实行从低龄到高龄享受待遇逐步增加的“累进制”和按照工亡职工子女实行从低龄到高龄享受待遇逐步减少的“累退制”。

第三，提高工伤保险工亡待遇标准。

对于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虽然现在每年工伤保险机构都会定期调整，但是其调整的速度离经济发展的速度还有很大的距离，也跟不上在岗职工、退休职工工资或退休金的调整幅度，因此，国家应当在一定时期在全国范围内整体调整工伤保险待遇，以保障工伤职工及其家属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对于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待遇虽然现在已经达到48~60个月的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但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20万赔偿标准”和民事赔偿中20倍的当地年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来说，还算不上很高，同时较1997年世界银行采用工资比例折合生命价值推算出的中国人的生命价值城市人口为6万美元、农村人口为3.18万美元来说，目前的赔偿标准也不是很高，因而在适当的时候，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后应该对此项待遇进行适当提高。

第四，以工亡职工为本，改进工伤保险与民事损害赔偿竞合时的赔付流程。

针对交通事故所导致的工伤死亡中工亡职工家属索要民事赔偿不及时、赔偿执行难等问题，在维持目前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赔偿二者不可兼得的前提下，适当改进工伤保险赔偿流程，让工亡职工家属具有在工伤保险赔偿和民事损害赔偿二者间的选择权，工伤保险机构自身或者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来行使民事赔偿的代位求偿权，使工亡职工家庭不会因为长时期得不到任何赔偿而使生活陷入窘境。

当然，无论是从建制理念的改进还是工伤待遇享受条件的适度、科学扩大亦或各项待遇的适度调整，对于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工伤职工及其家属权益并使他们能够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都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而唯有此，工伤保险制度才能够有效的促进经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赵永生)

(李开文)

(本文荣获社会保障论坛2007年征文评选优秀奖)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农民“土地换保障”机制的挑战、实践、... (2007-09-14)
- 构建城乡一体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研究 (2007-09-14)
- 人劳社保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大有可为 (2007-09-13)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 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 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 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 服务社会公众, 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 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 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 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 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5004171号